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促使人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38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21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i)發行19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iii)發行1,6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v)現金支付284,000,000港元。

可能收購事項受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最終協議有意由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框架協議日期起6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訂立。倘最終協議未能於上述期間訂立，框架協議將告失效且無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待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促使人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受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最終協議有意由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框架協議日期起6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訂立。倘最終協議未能於上述期間訂立，框架協議將告失效且無效。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框架協議訂約方

買方：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及Sino Achiever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促使人： Corporate Leader Global Limited、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Sino Achiever Limited、Sunny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Kingdom Limited及Zhao Gang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呂慕新女士

立約人：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促使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促使人已承諾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促使重組獲完成。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位於中國華東地區之一家二級綜合醫院(為公眾提供醫療診斷、治

療及預防保健服務)為期二十年之經營權，並將收取不少於該醫院純利之90%之管理費。該醫院合共擁有650個運營床位及約20個診症部門，包括精神科、康復醫學科、腫瘤科、呼吸系統科及泌尿外科等。該醫院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以升級為三級綜合醫院。

目標集團亦將擁有九家位於中國南京、濟南、天津、北京、長春、上海、寧波及鄭州之醫院之癌症治療中心之經營權。根據與該等醫院之現有合作協議，癌症治療中心經營權持有人於經營權期內有權享有該等癌症治療中心純利之51%至100%，並負責提供必要之醫療設備及管理該等中心之日常運營。

代價

代價將為2,38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21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i)發行19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iii)發行1,6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v)現金支付284,000,000港元。代價將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平均純利及本公佈「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保證；(ii)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且從事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市盈率；及(iii)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69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100%
利率：	零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滿五週年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事項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以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

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0港元折讓約24.5%；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0港元折讓約24.8%；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9港元折讓約25.1%。

初步兌換價乃由框架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股份市價。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於兌換期內按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受限於(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換股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出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

託管期間：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至目標集團核數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報告日期止期間，期內本金額合共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第三方託管。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與相關兌換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全面轉換為換股股份，將會發行合共8,4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6.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5%。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於託管期間後可自由轉讓。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促使人已承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26,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倘未能實現保證溢利，將會下調代價，數額等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保證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經審核純利之差額乘以係數17.25(即代價對平均保證溢利之隱含市盈率)。為免生疑慮，即使平均經審核純利超過平均保證溢利，將不會上調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重組完成；
- (iv)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v) 已取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必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如有)；及
- (vi)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業務於直至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排他權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獲授排他權，以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與促使人及賣方就購買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目標資產以及有關權利進行磋商。促使人及賣方已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將不會在並無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於排他磋商期內就銷售或轉讓或導致銷售或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或於上述一家醫院及九家癌症治療中心之經營權之任何交易，尋求、參與或進行任何討論、接納及批准任何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促使人及賣方亦須於緊隨訂立框架協議後終止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相關磋商或交易(如有)。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待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38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9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促使人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I」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21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日為票據發行日期起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
「承兌票據II」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9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日為票據發行日期起第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促使人」	指	Corporate Leader Global Limited、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Sino Achiever Limited、Sunny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Kingdom Limited及Zhao Gang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呂慕新女士
「買方」	指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涉及成立目標集團及將一家醫院及九家癌症治療中心之經營權注入目標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rofit City Ventures Limited及Sino Achiever Limited， 為目標公司之意向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